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长寿区中小学优秀学生奖励办法的

通 知

长寿府办发〔2012〕110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长寿区中小学优秀学生奖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

长寿区中小学优秀学生奖励办法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深化素质教育，提高育人质量，激励广大学生成长成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名额

每学年评选100名品学兼优的普通中小学生，其中，小学生40名、初中生30名、高中生（含中职生）30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在区内中小学就读的长寿籍学生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健康，学习努力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学期末操行评定为优或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均为A；

（二）期中、期末考试科均成绩按100分计算，小学各科为优秀，初中科均90分以上，高中科均85分以上；

（三）体育综合成绩在80分以上。

在符合上述条件基础上，获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举办的学科类、素质类竞赛奖，或积极参加“第二课堂”活动、公益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，或在其他重大活动中表现优异的优先推荐参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区教委牵头，组建区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。

（二）推荐。公开奖励办法，采取学生个人申报、班级公推等方式，经层层公正筛选，形成推荐人选，在校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区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。

各街镇教管中心、直属小学、初中、九年制学校推荐人选不超过3人，市级重点高中不超过10人，一般高中不超过5人。

（三）初评。区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对奖励对象的初步名单进行审核后，面向社会公示5天。

（四）审定。初步名单经公示无异议，报区政府审定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被评为优秀的学生，由区人民政府进行表彰。

五、监督办法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1．近3个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
2．言行不符合《守则》、《规范》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；

3．无故不参加学习、实践活动，无故损坏学校公物；

4．本学年内中途休学、转学或无学籍的；

5．其他不符合道德行为规范的。

（二）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则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缴已发证书和奖品。若系工作人员失职、渎职的，严肃追究工作人员责任。